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赎回数量:63,336 张

2、“科利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6,422,587.0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科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4、“科利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 / 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48.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46.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 / 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342/365≈1.405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05=101.4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尚有 63,336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63,336 张,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 / 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 1.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6,422,587.0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七、赎回影响

(一)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 6,422,587.0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6,333,6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41%,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三)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398,517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科利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科利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发行的“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九、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6 月 12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7,774,465	33.18	0	-1,103,175	76,671,290	26.78
高管锁定股	77,774,465	33.18	0	-1,103,175	76,671,290	26.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46,946	66.82	10,398,517	42,591,269	209,636,732	73.22
三、总股本	234,421,411	100.00	10,398,517	41,488,094	286,307,02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其他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间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高管锁定股变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结构和数量发生变动。

十、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二)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三)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四)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6

2、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科利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4、“科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5、“科利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6、“科利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 / 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48.7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46.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 / 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342/365≈1.405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05=101.40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尚有 63,336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63,336 张,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 / 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 1.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6,422,587.0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七、赎回影响

(一)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 6,422,587.08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6,333,6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41%,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三)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398,517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科利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科利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发行的“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

九、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二)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三)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四)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1598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14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 0.1%-6.8%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1599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 0.1%-2.46%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711】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自有资金	年化收益率 1%-4.5%	是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520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1.15068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11.5068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 1.90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 1780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2.9%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最低收益 0.0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	20,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 1.85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信智锐盈系列【57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自有资金	否	0.1%-2.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FD26043 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根据挂钩指标表现不同而不同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4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诉讼标的额:16.3 亿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初 192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将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龙拓”)、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宝润”)、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瑞达”)、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龙跃”)、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聚”)、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汇鹏”)、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汇元”)及戴国芳、戴笠、黄荷琴诉至杭州中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本案为前述临时公告中涉及的案件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溧阳瑞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德龙不锈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材料”)为本案被告,杭州中院予以准许;基于响水龙拓、江苏汇聚、响水汇鹏、响水汇元已进入破产程序且管理人足额确认了公司申报的债权,公司向杭州中院提交《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响水龙拓、江苏汇聚、响水汇鹏、响水汇元的起诉,杭州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24)浙 01 民初 1922 号之二民事裁定,准许公司前述申请。杭州中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判决。

二、一审判决情况

本次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初 1922 号判决如下:

(一)溧阳宝润、溧阳瑞达、溧阳龙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中拓退还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合计约 16.3 亿元;

(二)溧阳宝润、溧阳瑞达、溧阳龙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中拓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89,009.15 元、司法审计鉴定费用 539,600 元;

(三)被告戴国芳、戴笠、黄荷琴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瑞达新材料在合计约 1.07 亿元范围内对溧阳宝润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 3.5 亿元范围内对溧阳瑞达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约 5.77 亿元范围内对溧阳龙跃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8,191,953 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瑞达新材料在 5,210,270 元范围内共同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公司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33 起,涉及金额 6.48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5.7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关注有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公告编号:HBP2026-04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中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